

接觸英文，高達 1/4 無法寫完 26 個字母。近半數小學高年級偏鄉弱勢學童答錯中年級的題目，其中近 2 成反應平常上課大多聽不懂，也缺乏補習等補救機會，近 7 成完全沒有補習。1/4 的弱勢學童小學就萌生不想升學的念頭，1 成 2 認為念書沒用，只有 3 成 5 的認為自己可以念到大學以上。偏鄉老師反映學童因學習落後，對課業沒信心，70% 偏鄉弱勢學童擔心升上國中跟不上進度。

二、接受教育是改善社經地位的重要管道。弱勢兒童卻不欲升學，除了經濟因素，缺乏父母期待、沒有自信、同儕間喪失學習競爭氣氛，是造成學習動機偏低的主因。推行 12 年國教、多元評價學生能力，應給予弱勢兒童公平競爭機會，於經濟扶助外，配合學校輔導體系，發掘學童心理問題，提高學習意願，鼓勵其完成基本教育。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簡東明 蘇震清 李桐豪 林佳龍 鄭天財
林岱樺 許添財 李應元 黃文玲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明才、詹凱臣、林明濤等 19 人，鑒於現行〈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條文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其中「經常居住」之標準僅由財政部函釋為居住滿 31 天或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但同樣是國民義務的兵役問題，役男申請緩徵出國唸書，除了放假回台灣以外，尚可在台灣逗留時間超過兩個月，其申請的效力才會被取消。另以英國為例，同樣是有設定戶籍制度的國家，則是規定以居住滿 90 天與否作為課稅的認定。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召集財政、僑委等相關部會首長，研討將「經常居住」之定義函釋為居住滿 90 天，並不應納入「未滿 90 天，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但書與模糊空間，以擴張解釋「經常居住」之認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詹凱臣、林明濤等 19 人，鑒於現行〈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條文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其中「經常居住」之標準僅由財政部函釋為居住滿 31 天或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但同樣是國民義務的兵役問題，役男申請緩徵出國唸書，除了放假回台灣以外，尚可在台灣逗留時間超過兩個月，其申請的效力才會被取消。另以英國為例，同樣是有設定戶籍制度的國家，則是規定以居住滿 90 天與否作為課稅的認定。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召集財政、僑委等相關部會首長，研討將「經常居住」之定義函釋為居住滿 90 天，並不應納入「未滿 90 天，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但書與模糊空間，以擴張解釋「經常居住」之認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慶大典前後，本席接獲不少台商、僑胞陳情，他們風塵僕僕趕回來參加國慶典禮，卻因此面臨租稅的問題，而未免有拒人於千里之外的感受；但同樣是國民義務的兵役問題，役男申請緩徵出國唸書，除了放假回台灣以外，尚可在台灣逗留時間超過兩個月，其申請的效力才會被取消。因此以三十一天來界定「經常居住」或有討論空間。

二、以英國為例，同樣是有設定戶籍制度的國家，則是規定以居住滿九十天與否作為課稅的認定。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召集財政、僑委等相關部會首長，研討將「經常居住」之定義函釋為居住滿 90 天。

提案人：羅明才 詹凱臣 林明溱
連署人：林德福 簡東明 吳育仁 陳雪生 馬文君
陳鎮湘 邱文彥 孔文吉 楊瓊瓔 徐少萍
蔡錦隆 呂學樟 蘇清泉 江惠貞 鄭天財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陳碧涵、徐欣瑩、王育敏及本席等 16 人，鑑於是方電訊麗源大樓位於內湖機房總部於 2 月 25 日發生火災，導致台灣有史以來最嚴重網路電訊火災事件，波及國內上百家企業及上百萬消費者網路通訊，承受重大之損失。以目前國內相關「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有明令規範，然因缺乏強制力及相對懲罰條例，進而導致成效不彰，嚴重違反需異地備援設立之規定，鑑此，本席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異地備援相關之法令規定並督促各縣市公務機關檢查所託單位是否具有異地備援設置，以避免類似重大之網路災害再次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陳碧涵、徐欣瑩、王育敏等 16 人，鑑於是方電訊麗源大樓位於內湖機房總部於 2 月 25 日發生火災，導致台灣有史以來最嚴重網路電訊火災事件，波及國內上百家企業及上百萬消費者網路通訊，承受重大之損失。以目前國內相關「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有明令規範，然因缺乏強制力及相對懲罰條例，進而導致成效不彰，嚴重違反需異地備援設立之規定，鑑此，本席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異地備援相關之法令規定並督促各縣市公務機關檢查所託單位是否具有異地備援設置，以避免類似重大之網路災害再次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國內相關機房管理，雖於「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明令「除應保證通關資料之正確外，為確保通訊網路及電腦系統具穩定作業環境，應有異地備援設備，並具有完善之回復及備援措施，遇重大災害時應於三小時內於異地提供服務。」，然因法條缺乏強